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括苍北路 168
号数字经济双创园 3 号楼 901 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红点智能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聚投资	指	丽水市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股东会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澄宇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点智能
证券代码	8393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与销售、12345 智慧城市云平台、社区（乡镇）管理平台、智慧餐饮、智慧消防等城市社会管理和服务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硬件的销售与安装。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000,00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凌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括苍北路 168 号数字经济双创园 3 号楼 901 室
联系方式	13567649721

1、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专注于应用软件的开发与实施，立足高新技术产业，以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应用为主营业务。面相政府、企业、个人客户提供软件应用程序、管理平台的开发业务。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情况

建立项目化运作机制：以项目合伙人为机制，在项目合伙基础上成立项目公司，引进优秀项目、专业人才、项目投资。通过项目合伙人的资源渠道，为公司的注入新动能，驱动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拥有 65 项软件著作权，向各城市政府、企业提供包括 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云平台、社区（乡镇）管理平台等产品，通过与有关行业部门合作推广公司已有的“消防通”、“食安通”等平台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可以产生区域市场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 2025 年与温州多家企业合作推广“红点智能消防创新管理平台软件”，为公司创收。

在公司原有的项目之外，公司团队努力创新，依托新电子技术、AI 技术，根据市场需求挖掘未来潜力项目，在 AI 技术、数字资产领域开拓市场，发展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还就“AI 文旅大模型”内容与重庆某景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5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	2.00
拟募集金额（元）	4,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43	239.5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45	44.41
预付账款（万元）	3.14	21.94
存货（万元）	37.17	38.58
负债总计（万元）	197.57	219.2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51.94	7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9.35	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	0.01
资产负债率	90.04%	91.53%
流动比率	1.09	1.09
速动比率	0.91	0.9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1.23	3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6	108.46
毛利率	56.18%	61.49%
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3.46%	-32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6%	-3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95	2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2.78
存货周转率（次）	5.22	1.6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53 万元、219.43 万元，呈现负增长趋势。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减少 20.1 万元，增长率为-8.39%，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上期的应付账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41 万元、14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94 万元、3.14 万元，呈现负增长趋势。主要是上期预付的项目已完成，本期预付项目减少。

（4）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19.24 万元、197.57 万元，呈现负增长趋势。主要是跟上期比，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58 万元、37.17 万元，保持平稳态势。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1.24 万元、51.94 万元，呈现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货款及时，应付账款减少。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53%、90.04%，保持平稳态势。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9.07 万元和 451.2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46.00%，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及多元化产业布局，包括 AI 大模型开发、数字资产建设领域等，主营业务模式增加，除原有软件销售收入外，还增加了 AI 大模型开发收入，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初具成效。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6 万元和 29.06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人工成本和研发投入大幅度的增加。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1.49%和 56.18%，2025 年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销售业务成本较高，导致平均毛利率下降。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和 0.0006 元，呈现负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5 年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净利润减少。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2.08%和 83.46%，转亏为盈，主要系 2025 年净资产增加趋于平稳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1 万元和-42.95 万元，呈现负增长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规模未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保持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和 4.76 次，呈现增长趋势，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了 1.98 次，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所致。

(8)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和 5.22 次，较 2024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的扩大，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实现了相应的销售成本结转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东会对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吕美英	否	是	8.40%	否	-	否	-	股东

发行对象吕美英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吕美英	002****127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发行对象吕美英为公司前十名在册股东，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 003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912.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3,525.72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流通股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较低，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量及成交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 1,999 股，成交金额为

2,922.23 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1.46 元/股，有交易天数为 2 天，平均日换手率为 0.01%。

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 1 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0 股，（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4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吕美英	2,450,000	4,900,000.00
总计	-	2,450,000	4,90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吕美英	2,450,000	0	0	0
合计	-	2,45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红点智能，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等	4,900,000.00
合计	-	4,9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投入 4,9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与市场拓展的关键投入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支持产品升级迭代，巩固产品竞争优势

充足的流动资金将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投入研发，加速软件向平台化与生态化演进。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与产品迭代，不断升级产品矩阵，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与行业的客户复杂的产品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软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2）赋能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加速行业拓展与规模化发展

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支持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升级与品牌影响力的系统性建设。公司得以深化重点行业布局，通过数字化营销、生态合作与标杆案例打造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认知度与市场影响力。这将直接加速公司在目标市场的拓展，推动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综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挂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出现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汇聚投资	7,225,000	28.90%	0	7,225,000	26.3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汇聚投资持股比例为 28.90%，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耀为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其在汇聚投资的合伙份额为 8.99654%，但无法对汇聚投资形成控制；公司董事长王群芝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同时担任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也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联合控制公司超过 30.00%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也没有股东能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形成绝对控制，因此认定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汇聚投资持股比例为 26.32%，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耀为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其在汇聚投资的合伙份额为 8.99654%，但无法对汇聚投资形成控制；公司董事长王群芝直接持有公司 9.11%的股份，同时担任丽水市红点科创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18.21%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也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联合控制公司超过 30.00%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也没有股东能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形成绝对控制，因此认定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聚投资	7,225,000	28.90%
2	许晓珍	3,025,000	12.10%
3	王群芝	2,500,000	10.00%
4	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
5	吕美英	2,100,000	8.40%
6	浙江泓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7	陈文耀	1,805,101	7.22%
8	陶柳鸯	1,193,699	4.77%
9	李佳慧	530,899	2.12%
10	吕钢	500,000	2.00%
合计		23,379,699	93.51%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聚投资）	7,225,000	26.32%
2	吕美英	4,550,000	16.58%
3	许晓珍	3,025,000	11.02%
4	王群芝	2,500,000	9.11%
5	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9.11%
6	浙江泓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7.29%
7	陈文耀	1,805,101	6.58%
8	陶柳鸯	1,193,699	4.35%
9	李佳慧	530,899	1.93%
10	吕钢	500,000	1.82%
合计		25,829,699	94.1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吕美英
- （2）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认购。
- （2）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上述条件全部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限售承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

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之敏、徐晨翔
联系电话	（010）63357658
传真	（010）51398602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群芝

陈文耀

李豫慧

王鹏辉

王 辉

全体监事签名：

武 剑

杨雪芳

李晓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群芝

陈文耀

刘辉

廖凌峰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6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6年6月1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澄宇审字(2026)第003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之敏

徐晨翔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朝晖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6年6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